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551 号建议的答复

晋能源议函〔2023〕28号

徐晓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我省电力产能优势转化为招商要素优势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建议中所提“大用户直供电政策”是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政策。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将我省煤炭优势转化为电力优势，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国资运营公司联合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实施方案》（晋能源电力发〔2020〕494号），文件明确由省工信厅负责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市场交易用电企业的申报备案工作，省能源局按照省工信厅提供的备案企业名单，组织省电力公司、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交易。凡经省工信厅备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可以及时在交易平台注册，做到随到随办，当月即可参与交易，已形成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度、月度、旬交易及合同转让交易的常态化工作机制，覆盖了目前省内直接交易所有交易周期和频次。省能源局将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政策执行情况，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完善

相关申报、备案机制。

山西省能源局
2023年5月18日

。